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充分了解了刘宝龙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刘宝龙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刘宝龙先生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副董事长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选举刘宝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独立董事：隋景祥、王勇、韩俊琴、石宝国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